



誰令立法樓淪「違法窩」？

開門揖「霸」逐個數：李卓人 梁耀忠 何秀蘭 梁繼昌 莫乃光



立法會大樓

「佔中」示威者「佔領」立法會大樓非法留宿。



李卓人濫開906室

梁耀忠濫開907室

何秀蘭濫開903室

梁繼昌濫開917室

莫乃光濫開917室

公然包庇違法「佔中」示威者的反對派議員，其辦公室分布在立法會大樓內第八樓、九樓和十樓。有反對派議員昨日私下承認，「佔中」還未開始時，他們已經「被要求」騰出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房間，當時有人聲稱是用作協助「佔中」行動。

在「佔中」行動開始後，反對派議員的房間立即被「徵用」了。其中，李卓人的九樓906室、梁耀忠的907室、何秀蘭的903室，及梁繼昌、莫乃光聯合辦事處917室，更早在「佔中」一開始就被「佔中」主事者及示威者「佔據」。

庇主腦骨幹免風餐露宿

在反對派議員的協助下，「佔中」主腦及300多名示威者任意把立法會大樓變成「旅館」，毋須像其他示威者一樣風餐露宿，更有冷氣、食物等，「有瓦遮頭。」有建制派議員助理更透露，早於學界「霸佔」添馬艦草地舉行罷課活動時，已經開始獲反對派議員的「厚愛」：一眾學生領袖由議員助理帶入大樓內享用各種設施，在「一拖一」的情況下，愈來愈多示威者到立法會大樓「投宿」，肆意濫用公眾資源。

受到外間的指責，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黃碧雲前晚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辯稱，議員辦公室內沒有床鋪，更看不見有人在五樓議員浴室內沖涼云。但不足24小時就被電視台「踢爆」，有人在十樓會議室擺放了多張床鋪，及大量的擴音器及其他物資，令十樓儼如一個「佔中物資庫」。

有建制派議員助理指，在「佔中」高峰期，進入大樓內「留宿」的示威者塞滿會議室及走廊，「成條走廊都瞓滿人。」他又說，「現時立法會還未復會，又沒有導賞團，但大樓內的洗手間爆滿人，滿地都是積水，證明有人在洗手間內沖涼，環境很差……五樓的議員浴室布滿積水。黃碧雲當然看不到有人沖涼啦，因為沖涼要關門的。」

犯立會規則仍百般狡辯

根據立法會規則，議員所邀請之訪客只可使用立法會內的資源進行與立法會事務及工作相關的活動，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及《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的相關條文指出，為維持會議廳範圍的保安及確保在其內的人舉止行為恰當，在會議室出席會議或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必須向立法會秘書處的保安人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通過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或公眾席入口的保安檢查等。因此，該批進入大樓內「留宿」的所謂「訪客」，挪用立法會綜合大樓範圍內的地方和資源作示威活動用途，應已違反了有關規則。

參與縱容「佔中」示威者將立法會變成「旅館」的工黨議員何秀蘭昨日承認，自己有開放議

員辦事處給參與「佔中」示威者，讓他們以訪客身份入內休息，但就聲稱這做法沒有問題，「大家是跟民間團體一起合作，一起為香港做事，並沒有問題。」被問及是否讓「佔中」者通宵留下都沒問題時，她就辯稱：「其實（『佔中』）事件是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進行中的，我們不會因晚上需要休息而下班。」

立法會訪客須知(部分)

立法會訪客進入議員專用範圍的限制：

- (1) 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任何人未經主席准許，不得進入在圖則上註明是前廳的地方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室。
- (2) 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任何人未經議員或秘書准許，不得進入在圖則上註明是議員專用範圍的地方。

立法會訪客進入立法會辦事處的限制：

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任何人未經立法會人員、議員或主席准許，不得進入立法會的任何辦事處。

立法會訪客進入一般辦事處的限制：

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任何人未經議員或一般辦事處的獲授權職員准許，不得進入在圖則上註明是一般辦事處的地方。

華爾街日報證議會成「無掩雞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立法會反對派議員及其助理濫用職權，把議會大樓淪為「佔中」的指揮所。《華爾街日報》在10月6日的報道中，證實反對派議員縱容集會人士在大樓的八樓及九樓自由進出，任由學生在房內上網、看書、存放雜物、食飯、開會，甚至在凌晨時份留宿休息，沒有通行證的學生更用雨傘頂着門出入，又時不時與立法會保安員發生磨擦，令莊嚴的議會大樓淪為「無掩雞籠」。

本報日前揭發有反對派議員及其助理，在「佔中」期間公然將其他非議員的反對派中人甚至示威者帶進立法會大樓，大樓每晚有多達300名反對派中人及示威者留宿。《華爾街日報》中文版在10月6日的報道亦提到，「同情親民主抗議活動的立法會議員，將立法會大樓的兩層開放給抗議者，其中大樓第九層的6個房間交給了學聯和另一個抗議組織「佔中」的成員使用，下面一層則供「學民思潮」成員使用。」

留宿開餐 橫臥豎躺

據報道，參與「佔中」集會人士在立法會大樓自由進出，把立法會房間當成「私人休息室」，會議室和走廊堆滿了用過的咖啡濾紙和外賣飯盒，「晚上10點左右在立法會大樓，大約25名『學民思潮』的成員留在八樓。主會議室裡擠滿了學生，他們坐在電腦椅上瀏覽facebook或看書。一面牆邊排滿了藍、紅和橙色的背包。很多學生脫掉了鞋子。」

雨傘頂門 肆意游走

在反對派議員縱容下，參與集會的學生在凌晨時份，仍可以在立法會大樓留宿游走，「周一凌晨4點半前後，一些示威活動的組織者在香港立法會大樓九樓的地毯上睡着了。打破這片寧靜的只有電梯開門聲以及一名睡眼惺忪的學生起身去廁所的悉索聲。」「凌晨4點左右，大約有6名學聯成員從916會議室中走出來，稱他們將回家度過這一晚。在一張巨大的會議桌周圍，幾名學生睡在地上的墊子上。」

報道又指，由於有集會人士沒有房卡，進出房間很不方便，「有四個學生在空蕩蕩的走廊上吃微波爐加熱的餐食。一名保安讓他們往裡走。與保安的摩擦很常見，因為學生沒有可刷卡出入的通行證件，只能用雨傘頂着門。」

行管會今商應對「佔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及其助理近日大舉「引清兵入關」，讓多達300名反對派中人及示威者留宿，企圖「擴大戰線」策動「佔領立法會」。有關佔據行為引起多名建制派議員不滿，他們向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提出投訴，並於今日舉行行政管理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佔廟」及「佔領立法會議員會議室」的問題。

香港文匯報日前揭爆「佔領」立法會大樓事件，但有關「佔領」行為沒有停。有建制派議員指，大樓內仍然有很多「陌生人」進出大樓。他們認為，這麼多示威者在大樓內進出，令人懷疑，佔領行動是否已經擴展到立法會大樓內，實現「佔中」主事者早前提出「佔領」政府機關的呼籲？

新民黨主席劉淑儀前日致函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要求徹查事件。曾鈺成昨日回應時表示，議員有權帶訪客進入大樓，秘書處不會干預，但強調在大樓進行的所有活動，需與立法會事務有直接關係。他會因應有關投訴，勸諭議員注意使用立法會場地的守則。

被問到反對派議員聲言在議會發起「不合作運動」，曾鈺成表示，議會是政治活動的場所，議員因為不同原因有其決定，議員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他作為主席只能按議事規則辦事，如有議員違反議事規則，他會制止。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批評，反對派的做法「離譜」，認為辦公大樓不適合開放予示威者，有違立法會大樓的用途，又指行政管理委員會可能會討論有關事件。

本報獨家報道

「佔中」示威者霸路癱瘓交通主幹道，對市民生活造成莫大的困擾。香港文匯報日前揭發，反對派議員及其助理公然協助大批「佔中」示威者進入立法會大樓內留宿、享用洗手間等，將莊嚴的立法會變成「旅館」及「公廁」。有關醜事「愈揭愈臭」，香港文匯報調查發現，原來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包括李卓人、梁耀忠、何秀蘭、梁繼昌及莫乃光等，任由「佔中」示威者把議員辦公室變成「佔中」的大本營及物資儲存倉庫，擺明踐踏香港「法治」的基石，令作為立法機關的立法會大樓，淪為違法者的高藏地甚至指揮違法活動的場所。上演一場「立法者」包庇「違法者」的鬧劇。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在反對派議員協助下，「佔中」主腦及300多名示威者肆意把立法會大樓變成「旅館」，而其他大部分示威者則需「風餐露宿」。 彭博通訊社

法律界：反對派議員涉多宗罪

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大開中門」，招待「佔中」主腦及示威者享用議員的設施，甚至提供處所予對方策劃或管理涉嫌違法的「佔中」活動。有法律界人士昨日向本報指出，有關議員運用自己的職權，向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款待，有可能干犯包括《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或普通法中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等罪行。若有關行為讓某議員從中獲得任何利益，更有可能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罪行，最高可被判囚7年及罰款50萬元。

提供場地與犯法者同罪

法律界人士陳曼琪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任何人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因此，就算反對派議員聲稱，只提供場地給有關人士作為支持佔領行動，但「佔中」示威者一旦有可能觸犯法例時，提供場地的一方亦會有可能觸犯相同的罪行。

同時，立法會的運作來自公帑，議員利用其身份，提供優待予個別人士，陳曼琪指出，有關立法會議員有可能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倘若該議員在提供這些因議員身份所帶來的便利予個別人士，而被查出涉及利益或延後利益，更有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警方已經多次強調，「佔中」行為是未經申請的行動，屬「非法集會」。但是，民主黨的黃碧雲本月6日在記者會上聲言：「反對派議員都是『佔中』的參與者，有訪客到大樓與他們討論『佔中』的問題，是很正常的。」另一名反對派議員何秀蘭則在昨日接受記者訪問時更稱，「我們會跟民間團體合作，大家一起做。」有法律界人士指出，這種說法令人相信部分反對派議員正協助、教唆人犯罪。就如有人明知其朋友打算入侵別人電腦，仍然提供其單位及電腦給其朋友，則屬此類。

涉干犯《防止賄賂條例》

被問及反對派議員向「佔中」示威者提供包括休息、睡覺甚至洗澡等便利，在非休息時又有可能利用立法會地方作出包括商討、部署、策劃「佔中」等工作，有法律界人士指出，若該等人士以立法會議員的特殊身份，向對方提供立法會的便利中，有涉及利益上的回報甚至收取延後利益，更有可能干犯《防止賄賂條例》。

該名法律界人士指出，公職人員不應利用公職身份為他人謀取私利，即使該公職人員沒有受賄，但濫用職權或偏袒，都可視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有相關的案例中，判詞中亦解釋，當中元素包括「蓄意及故意地」。例如有公務員利用政府車輛作私人用途，最後被判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香港文匯報記者 連嘉妮

特稿